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 
會技字第11200006401號

訂定「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」。

附「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」

代理主任委員 張靜文

### 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表彰之對象，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：

- 一、機關（構）、災害防救團體、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。
- 二、實施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有關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，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者。

本辦法表彰對象之報名及遴薦方式，由各級政府定之。

前項所稱各級政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三條 各級政府辦理表彰，得成立審查會；其組成及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置委員至少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各級政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各級政府首長就專家學者及所屬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二、審查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三、審查會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得由召集人裁決之。
- 四、審查會決議之表彰名單，應由各級政府予以公布。

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，得由各級政府或民間推薦，亦可自行報名接受表彰。

審查會審查前項受推薦者或報名者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之優良事蹟。
- 二、提供經費、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。
- 三、運用公、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、場所之數量及使用情形。

第五條 各級政府辦理本辦法之表彰，其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發給獎金。

二、頒發獎狀、獎牌或獎座。

三、其他表彰方式。

前項表彰，應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。

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獎金數額，由各級政府視經費編列情形定之；第二款所定獎狀、獎牌或獎座格式，由各級政府定之。

第 六 條 依本辦法接受表彰之機關（構）、災害防救團體、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級政府應撤銷或廢止原表彰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所發給之獎金；所領取之獎狀、獎牌或獎座，應予註銷：

一、檢具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。

二、其他違反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
前項撤銷或廢止作業，得召開審查會會議，依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審議。

第 七 條 依本辦法辦理表彰之審查作業、獎勵及相關宣導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